

本表務必保存至畢業

實踐大學 管理學院 會計學系 103學年度 日間部 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

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合計
	科目代碼	科目	上	下	科目代碼	科目	上	下	科目代碼	科目	上	下	科目代碼	科目	上	下	
通識課程	JJ5	國文(1)	2		ACN	大學英文(3)	2		215	生活藝術	2		ALS	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	0		
	JJ6	國文(2)		2	JK4	體育(3)		0	ACO	大學英文(4)	2						
	ACL	大學英文(1)	2		JK5	體育(4)		0									
	ACM	大學英文(2)		2	JK8	國文(3)中文應用文	2										
	A4H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國防政策	0		953	家庭科學		2									
	A4I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國防科技		0	C02	文化史		2									
	JK2	體育(1)	0														
	JK3	體育(2)		0													
	J4E	品德法治教育	2														
	A4O	民主與社會		2													
1、通識興趣自選分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三大領域，自大一一起開始修習，畢業前至少須修畢2門不同領域之課程，合計4學分。 2、品德法治教育、民主與社會及文化史，其下開設不同課程供學生自由選課，不限在原學年學期及原班修習。																	
院基礎課程	SC1	經濟學(一)	3		560	統計學(一)		3									
	SC2	經濟學(二)		3	563	統計學(二)		3									
	CS8	初級會計學(一)	4														
	CS9	初級會計學(二)		4													
	447	商用數學	2														
	273	管理學	3														
	系必修課程	MG6	資訊科技應用		2	C35	中級會計學(一)		4	MB2	企業倫理		2	CV3	會計資訊系統(一)		2
						C36	中級會計學(二)		4	C51	高等會計學(一)		3	CV4	會計資訊系統(二)		2
						227	租稅法		3	C52	高等會計學(二)		3				
						CU2	成本及管理會計學(一)		3	CU6	中級會計學專題研討(一)		2				
					CU3	成本及管理會計學(二)		3	CU7	中級會計學專題研討(二)		2					
					888	民法		2	C53	審計學(一)		3					
					224	商事法		2	C54	審計學(二)		3					
小計	必修小計		18	15	必修小計		21	14	必修小計		12	10	必修小計		2	2	
系開課程	CW4	英語聽講(1)	2		246	貨幣銀行學		3	MG8	英語溝通與表達(一)		2	309	財務報表分析		3	
	CW5	英語聽講(2)		2	237	投資學		3	MG9	英語溝通與表達(二)		2	M97	內部控制與稽核		3	
	CT1	初級會計學習作(一)	2		C20	商用套裝軟體應用		2	B83	租稅規劃		3	C66	理財規劃		2	
	CT2	初級會計學習作(二)		2	235	財務管理		3	P84	企業資源規劃		2	C1E	查核實務(一)		2	
					472	銀行會計		2	C19	商業會計法		2	C1F	查核實務(二)		2	
					G85	中級會計學習作(一)		2	C2N	租稅申報實務		3	C1G	財務會計準則研討(一)		2	
					G86	中級會計學習作(二)		2	C08	商用資料庫系統		2	C1H	財務會計準則研討(二)		2	
					C92	會計軟體應用		2	C73	會計審計法規		2	C93	審計軟體應用		2	
					C48	稅務會計		3	238	政府會計		2	M32	證券交易法		2	
					CU4	成本及管理會計學習作(一)		2	CT9	高等會計學習作(一)		2	639	公司法實務		2	
				CU5	成本及管理會計學習作(二)		2	CU1	高等會計學習作(二)		2	087	專題研究		3		
院整合領域課程																	

備註：

- 1、最低畢業學分為128學分(通識必修至少28學分，專業必修70學分，專業選修30學分)。
- 2、選修30學分中，學生必須至少修滿本學系開設之選修課程15學分，方得畢業。
- 3、參加國外姊妹校交換之學生，其證書由國外姊妹校頒發。
- 4、本學系設有畢業門檻，如下說明：
 - (1)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相關內容請參閱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作業規定。
 - (2)資通訊科技運用能力畢業門檻，須通過TQC Excel進階級檢定，未達成者須再選修補救課程。
 - (3)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學生須自行選擇考取特定會計相關專業證照至少一項，方得畢業。
 - (4)會計與審計兩個專業選修模組，學生必須至少修滿一個模組，方得畢業。
 - (5)畢業前必須選修且及格通過"專題研究"課程，方得畢業。
- 5、本學系設有課程擋修制度，學生修課需依本學系規定。
- 6、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後，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修至少12個畢業學分。
- 7、表列課程得依本學院系發展需求而彈性調整課程及學分數。